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5.02 .02.修訂

109.09.21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1.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1.1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8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.01.1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暨 3C 產品使用規範原則」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、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、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其它電子產品（如 MP3、MP4 等隨身聽、耳機、PMP、PSP 等遊戲機、數位相機、攝錄影機、錄音筆等）亦適用本管理要點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，得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至校使用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學生所持行動載具須為家長提供，並經家長明確同意其攜帶至校園；學生亦須承諾遵守學校相關管理規定，家長亦應配合協助監督與輔導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以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學期期初由學生家長填寫申請書(格式如附表)，交由班級幹部收齊，經導師核章後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審核，核准期以該學期為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表經學務處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應依規定時段與方式使用。
 - （三）學期中若行動載具號碼或設備有異動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經申請。
 - （四）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需攜帶行動載具，應另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攜帶使用。
- 七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到校前、離校後或在校緊急聯繫，在校使用前須先向學務處報備及說明使用原因，允許後才可使用，結束應立即收起，並繳回學務處。
- 八、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：
 - （一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前，應先填具家長同意書，由班級導師審查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（二）校內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遊戲、社群軟體、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影、上網及聽音樂等使用。

- (三) 若教學上需使用行動載具，需經任課老師及學務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四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需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五) 在校期間，除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外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傳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等活動。
- (六) 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 對於與學習無關之使用，教師應予以適當管理。
- (八) 使用時間應適當，並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九) 未經核准攜帶者或違規使用者，由班導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。
- (十) 每次申請有效期限為當學期，未通過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十一) 違規處置：如未經申請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違反使用規定，一經發現，則依校規懲處。

九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需張貼姓名貼紙，以利辨識。
- (二) 每日早自習由副班長統一收齊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點交至學務處生教組保管櫃。
- (三) 放學後各班由副班長至生教組點收領回發還同學；若遺失或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、施行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意願表

____年 ____班	姓 名		座 號
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			
申請行動載具號碼：			
申請行動載具類型： ☐ 手機 ☐ 智慧手錶 ☐ 智慧手環 ☐ 其他			
申請原因說明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※本人_____（學生親自簽名）已詳閱行動載具管理相關要點，願配合校方管理措施並遵守規定；如有違反，願依校規接受處置。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（無論是否申請皆須詳閱本要點，並於簽名後繳回。）			
備註：（請家長及同學仔細閱讀以下要點，以維護權益。） 一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到校前、離校後或在校緊急聯繫，在校使用前須先向學務處報備及說明使用原因，允許後才可使用，結束應立即收起，並繳回學務處。 二、使用方式： （一）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遊戲、社群軟體、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影、上網及聽音樂等使用。 （二）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禁止在校期間使用。 （三）若教學上需使用行動載具，需經任課老師及學務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（四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需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 三、行動載具需張貼姓名貼紙，以利辨識。每日早自習由副班長統一收齊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點交至學務處生教組保管櫃。放學後各班由副班長至生教組點收領回發還同學；若遺失或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四、違規處置：如未經申請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違反使用規定，一經發現，則依校規懲處。			
導 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